

##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处于发展阶段，对资金需求较大，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款，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国宝、邹岳龙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代水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最高担保余额人民币 1,800 万元整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《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上述行为构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。因公司对相关规则未能准确把握，以上关联交易没有履行审议程序，也没有及时披露相关公告。在经方正证券持续督导工作人员提醒以后，公司对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，并补发了相关公告。公司今后将加强业务学习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说明。

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